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76 號

聲 請 人 高美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具狀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等提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，嗣經臺北地院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，聲請人於審理中請求法院交付原因案件案發當時之監視器影片光碟，經士林地院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年度國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作成就前開監視器影片光碟，得於法庭或於該院閱卷室閱覽，但禁止抄錄、攝影（翻拍）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、節本（拷貝光碟）之裁定，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，提出本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裁定以「具有相當公務秘密性質」及「聲請人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聲請複製交付而遭駁回在案」為由，僅准許聲請人於法庭或閱卷室內閱覽，禁止抄錄、攝影或付與繕本、影本、節本（拷貝光碟），而剝奪聲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及防禦權之核心內涵，顯已構成裁量權濫用，該不當限制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 8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 11 條保障之資訊接近自由、證據取得權、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及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關於審判中卷證資訊獲知權等之解釋意旨。（二）民事案件收取抗告費用之制度，構成不當限制人民之救濟權，且抗告等額外費用，應按民法過失相抵原則

之精神，依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原因，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，以符合憲法之平等、比例原則。(三)請求憲法法庭於本件就系爭裁定之憲法審查案件作成判決前，暫時停止原因案件民事訴訟之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四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確定，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